檔 就: 保存年限: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郭重佑

電話: 02-23070123分機3406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u9032517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4-臺南市政府\_5 (04-臺南市政府\_5\_AAC\_109D2047679-01. odt)

主旨: 核定本(109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

畫(第5次)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,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,並檢視原計畫內容,於109年9月4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,經本局備查後實施;核定之補助案件,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,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,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二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,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 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 倘實際執行(如招標公告)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,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,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,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,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,契約影本(含金額)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,俾憑核算結餘經費;另本局後續







檢核案件進度,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,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,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四、另本案係預以110年級111年公運計畫預算核定,須俟110年 及111年完成預算立法程序後始得動支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: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)(含附件)電28至100-382文 交易200-382文



# 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5次核定情形 【臺南市政府】

### 賣、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

計畫編號	109TNX01
核列經費	2,446萬930元 (全案以110年預算補助)
核定內容	補助大臺南公車轉乘市區公車優惠,自108年11月1日至 109年7月31日,合計274天,轉乘優惠一段票18元,中央 補助85%並以2,446萬930元為上限。
核定條件	<ul> <li>-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(106-109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107年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作業原則」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,實際補助</li> </ul>
	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,且後續不得異動。 三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
	益,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(自償率為0),應敘明原因。 四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,本局得依其
	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,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。 五、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公共運輸現況(包含電子票證 使用情形、收費方式及票證或轉乘優惠等)及其他
	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之配套作為。 六、請於結案請款時,檢附成效報告,內容應包括分析 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 標達成情形及電子票證使用情形,以及轉乘優惠措 施對於民眾轉乘行為、比例之變化影響及後續相關
	規劃作為等。 七、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,未能依限辦理者,本局將 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。
説明	一、本案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已受本局補助計2,433萬9,070元,另亦補助電子票證驗票機系統設置及修改費用120萬元(與台鐵轉乘市區公車優惠改機費用平均分攤),總計補助2,553萬9,070元。依本

- 局補助規定,地方政府實施公車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,本局補助實施前2年所需之經費且總補助金額以 5,000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本案若與「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與臺鐵轉乘市區客運優惠」重複補助,則優先適用「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與臺鐵轉乘市區客運優惠」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南議保安字第1090010261號

臺南	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南議保安字第1090010261號
類別	保安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第位 (交通局) 府交公運字第1091107262號
案由	交通部核定本市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「建構智慧型候車亭-35座」經費新臺幣1,032萬6,000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877萬7,000元,市配合款154萬9,000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9月1日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之規 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款之規定: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 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877萬7,000元,市配合款154萬 9,000元,總經費1,032萬6,000元。 (二)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110年度總預 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9月10日第45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郭重佑

電話: 02-23070123分機3406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u9032517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4-臺南市政府\_5 (04-臺南市政府\_5\_AAC\_109D2047679-01. odt)

主旨:核定本(109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 書(第5次)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,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,並檢視原計畫內容,於109年9月4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,經本局備查後實施;核定之補助案件,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其中,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,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。
- 二、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,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 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 倘實際執行(如招標公告)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,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,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,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,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,契約影本(含金額)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,俾憑核算結餘經費;另本局後續







檢核案件進度,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,將視 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,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四、另本案係預以110年級111年公運計畫預算核定,須俟110年 及111年完成預算立法程序後始得動支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: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除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)(含附件)電2Q和(QQQ)(2)



# 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5次核定情形 【臺南市政府】

### 壹、建構智慧型候車亭-35座

計畫編號	110TNG01
核列經費	877萬6,250元,其中,263萬2,875元(30%)以本局110年 度預算補助;另614萬3,375元(70%)以本局111年度預算 補助。
核定內容	一、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35座,於每座預算29萬5,000 元前提下,每座補助造價(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) 之85%並以25萬750元為上限,中央總計補助877萬 6,250元。 二、補助設置站位:西善化(東行)、西衛(西行、東行)、 安定國小(西行、東行)、許中營(東行)、順程公司(北 行)、海察(東行)、油車(西行)、大內口(西行、東 行)、渡子頭(北行、南行)、官田營房(北行、南行)、 社區(北行、南行)、林鳳營(西行、東行)、赤山(西 行)、赤山巖(東行)、龍潭寺(北行、南行)、六甲公所
核定條件	(西行、東行)、中山路社區(西行)、東中社(西行、東行)、人和里(北行)、士林里(南行)、果毅後廟前(北行)、柳營簡易庭(西行、東行)、太康農業專區(西行、東行)等35處。 一、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
T. ORDER OF	畫(106-109年)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客運業者自籌金額,實際補助 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,且後續不得異 動。
	三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,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(自償率為0),應敘明原因。
	四、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、站名、行經之客運 路線、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,並檢 附「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 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」與「109年度申請構建候車 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」,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

- 修核列數量與經費;若有用地取得疑慮,則本案不 得補助。
- 五、所設置之候車設施,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 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,並應具雙語標示,地名翻 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於結報請款時,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。
- 七、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建置識別標示(範例如下),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 原則,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。



- 八、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,未能依限辦理者,本局將 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。
- 九、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,原則不 予補助,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,請務必妥善利用 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;若建置於歷年受 補助之站點,應提出具體說明,並表列清冊說明原 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南議保安字第1090010262號

##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南議保安字第1090010262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7 類別保安編號 單位 (交通局) 府交公運字第1091116164號 交通部核定本市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書「臺南市 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| 經費新臺幣2,360萬元 整乙案(中央補助2,000萬元,市配合款360萬元),為爭取時 由 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 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8日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函暨109 年9月14日交科字第109002590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之規 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款之規定: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 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」。 說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明 (一)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2,000萬元,市配合款360萬元, 總經費2,360萬元。 (二)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110年度總預 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9月15日第45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決

備註:臺南市政府係依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2次程序委員會決議,於109年9月 22日以府交公運字第1091168012號函將原提列110年度總預算轉正,修正為 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

議